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教〔2025〕123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修订）》经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十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修订）



附件：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职〔2025〕2号）文件精神，推进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培训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培训成果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认证证书、技能竞赛获奖证书、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等。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三）企业认证证书

根据企业认证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四）竞赛获奖证书

省级及以上技能、专业竞赛、创业竞赛（华立职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办法）等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五）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

在非学历教育、教育培训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获得的培训证书，在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3年内，学校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二、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业绩类成果包括：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岗位业绩证书等。

（一）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根据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二）岗位业绩证书

奖励证书、人才计划、知识产权奖励、软科学或其他岗位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进步奖、教育教学成果奖、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南粤工匠、特支计划、技能大师、工匠大师等岗位业绩奖励、荣誉等，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三、课程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同等及以上学历类教育课程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

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者，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考核方式等教学要求和师资水平、教学条件等教学要素基本一致的，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二）低一级学历类教育课程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或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学习，高等学校可根据低一级学历课程目标对高一级学历课程目标的支撑度、与高一级学历课程目标关联度等，综合认定和转换为相应的课程学分。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高等学校可以课程为基础，将自学考试大纲、命题标准、考试范围、难易程度等与本校相关课程进行比对论证，若考生考试科目及成绩所体现的知识、能力与本校相关课程的培养要求基本一致的，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的课程学分。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国家级和省级培训项目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五）在线开放课程

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在线课程学习证明，学校根据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

容，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四、其他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职业经历、实习实践、社区（老年）教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科研项目，论文，专利等）、社会服务、专利版权、社会考试证书等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以转换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

（二）劳动实践、科学实验、公益劳动等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以转化为学历教育对应的劳动教育及相关课程学分。

（三）退役军人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以及相关公共选修课程，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

（四）学生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被录取到本科院校的，或应征入伍的，可以奖励一门课程；经学校认定后，可置换任意一门课程，折算成相应学分。

（五）学生参加校内相关课程考证或培训，颁发的考证证书或培训证书，经学校认定后，可以转换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

五、学分认定或转换程序

（一）认定或转换课程学分的学生通过“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网站-教务处主页办事指南”下载并填报“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表”，提交二级学院审核。

（二）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表”进行审核、认定，汇总报教务处审批。

（三）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评定和审查学生学分和成绩，并及时进行公示，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学生所申请的学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毕业生最后一个学期学分认定工作截止当年4月底（其中，奖励的学分认定工作截止当年5月底），学生超期提交的认定或转换学分工作申请放至下一批次的认定工作，学分认定工作不得超过学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立职院教〔2024〕117号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修订）》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